

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，优化董事会与高级管理人员的构成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的相关规定，特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，并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专门机构，主要负责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、选择标准和程序提出建议，对被提名人选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，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3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应过半数。

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应由董事长、1/2以上独立董事或全体董事1/3以上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设1名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，由独立董事担任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并召集委员会会议。主任委员在委员中选举产生。

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相同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或应当具有独立董事身份的委员不再具备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独立性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。由委员会根据本工作细则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、审核，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：

- （一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；
- （二）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；
- （三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第八条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，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，并进行披露。

第四章 议事规则

第九条 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，研究公司的董事、总经理的当选条件、选择程序和任职期限，形成决议后备案，并提交董事会通过，并遵照实施。

第十条 董事、总经理的选任程序：

（一）提名委员会应积极与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流，研究公司对新董事、总经理的需求情况，并形成书面材料；

（二）提名委员会可在本公司、控股企业内部以及人才市场等广泛搜寻董事、总经理的人选；

（三）搜集初选人的职业、学历、职称、详细的工作经历、全部兼职等情况，形成书面材料；

（四）征求被提名人对提名的同意，否则不能将其作为董事、总经理人选；

（五）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，根据董事、经理的任职条件，对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；

（六）在选举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高级管理人员前 1 至 2 个月，向董事会提出董事、新聘总经理的人选建议和相关材料；

（七）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。

第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召开会议，由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召集并于会议召开前 3 天通知全体委员，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（独立董事）主持。公司原则上应当不迟于会议召开前三日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。

第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 2/3 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委员因故不能出席，可以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，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，独立董事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，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，形成明确的意见，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出席；每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；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第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可以采取现场会议、网络视频会议或电话会议的方式召开。现场会议的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；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，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、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。

第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有会议记录，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其他人员应在记录上签名，会议记录应交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，作为董事会决策的依据。会议通知、议案材料、会议决议、会议记录等由董事会秘书备案保存，保存期限不低于10年。

第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。

第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十八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和列席会议人员对会议审议事项均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十九条 如有必要，提名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二十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；本工作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所称“以上”含本数，“过”不含本数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正式实施。

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解释和修订。